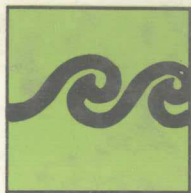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實務

張錦源 著 / 三民書局印行



國際貿易實務

張 錦 源 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歷：輔仁大學教授

現職：中央信託局貿易處經理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

◎國際貿易實務

基本定價柒元叁角叁分

著者 張 錦 源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證：○○○九九八—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出版業字第二〇〇號

序

國際貿易實務，顧名思義乃為實務之學，而實務之為學，往昔被視為治學之末節，向為學者所忽視。迨自二次大戰之後，國際間接觸日益增加，國際交易亦隨之日趨頻仍，於是國際貿易實務之學，漸受學術界重視。各大專院校亦紛紛開設此課程。

國際貿易實務之學，旨在研究國際間交易之如何進行，藉此獲得經營國際貿易之知識及技能。然實務知識及技能乃由實務界各方之經驗滙集而成，常受時、空限制，學者研究國際貿易實務時，應因時制宜，因地制變，觸類旁通，不宜拘泥成規。

國際貿易實務之學，涉及範圍頗為廣泛，但以國際間商品交易之基本原理為核心，旁及銀行、運輸、保險等各方面，因此本書乃循下列原則撰寫：一、以國際間商品買賣之原理、原則為核心：買賣之原理、原則為貿易實務之重心。貿易條件之解釋、交易條件之內涵、契約成立之過程、契約條款之訂立等，均為初學國際貿易實務者所不可或缺之知識。本書對此都加以詳細介紹，期使學者日後實際從事貿易業務時，能駕輕就熟。

二、按交易過程先後敘述其內容：國際間之每一宗交易，自初步接洽開始，中間經報價、接受、訂約，以迄交貨付款為止，其間有相當錯綜複雜之過程。本書按交易過程先後作有條理之說明，期使學者對全部交易過程，能獲得一完整之概念。

三、詳述交易過程之基本原則：本書對於國際間買賣共通之基本原

2 國際貿易實務

則，予以詳細之說明，並舉有用例以供參考應用。至於交易過程中易受時、空影響之規定、手續，則僅述其梗概，以省篇幅。

四、專章介紹信用狀、託收、運輸及保險，期使學者除諳熟國際買賣原理外，尚能學得與貿易息息相關之銀行、運輸以及保險等方面知識。

五、專章討論貿易索賠問題：國際貿易索賠為國際商務往來之病態現象，處理極不易，常令從事貿易者深感困擾。本書特闢專章討論貿易索賠解決及預防之道。

著者在貿易界服務有年，公餘之暇並在大專院校講授國際貿易實務課程。十年前受三民書局劉董事長振強之託，曾編撰「國際貿易實務」（共著）及「國際貿易實務概論」二書，頗為貿易界所重視，且為各大專院校所採用，風評尚佳。年來，由於國際貿易情勢之激烈變化，外貿法令之大幅度變更，以及讀者之反映，乃重新編撰本書，以配合現行大專院校國際貿易實務教學及貿易界之需要。然而，著者學驗有限，疏誤在所難免，尚請讀者惠予指正。撰寫本書時，承蒙臺灣銀行蔡曉暉先生、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主任林邦充先生、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葉永芳律師及交通銀行劉坤錫先生惠示許多寶貴意見，謹在此申致謝忱。

張錦源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國際貿易實務 目次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實務的概念.....	1
第二節 國際貿易實務的形態.....	2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主要特色.....	7

第二章 國際貿易的交易程序

第一節 一般的交易程序.....	13
第二節 其它交易程序.....	20

第三章 交易前的準備

第一節 市場調查.....	23
第二節 招攬交易.....	26
第三節 信用調查.....	34

第四章 國際貿易條件及其解釋規則

第一節 貿易條件概說及其意義.....	39
第二節 貿易條件及其有關國際解釋規則.....	40
第三節 貿易條件的分類.....	42

第五章 國際商會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第一節	Ex Works(工廠交貨).....	46
第二節	FOR、FOT (鐵路交貨).....	48
第三節	FAS (船邊交貨)	51
第四節	FOB (船上交貨)	54
第五節	C&F (運費在內)	57
第六節	CIF (運費及保險費在內).....	61
第七節	Ex Ship(目的港船上交貨).....	64
第八節	Ex Quay (指定港碼頭交貨, 關稅付訖).....	67
第九節	Delivered at Frontier (邊境交貨).....	69
第十節	Delivered Duty Paid(關稅付訖交貨).....	73
第十一節	FOB Airport (機場交貨)	76
第十二節	Free Carrier (向運送人交貨)	80
第十三節	Freight/Carriage Paid to(運費/運送費付 至目的地)	82
第十四節	Freight/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運費/運送費及保險費付至目的地).....	84

第六章 美國對外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第一節	Ex (現場交貨)	88
第二節	FOB (運輸工具上交貨)	89
第三節	FAS Vessel (船邊交貨).....	98
第四節	C&F (原價及運費在內)	100
第五節	CIF (原價、保險費及運費在內).....	102

第六節 Ex DOCK(進口港碼頭交貨).....	105
---------------------------	-----

第七章 華沙牛津規則及其他貿易條件

第一節 華沙牛津規則.....	107
第二節 其他貿易條件.....	116

第八章 基本交易條件

第一節 品質條件.....	123
第二節 數量條件.....	131
第三節 價格條件.....	138
第四節 包裝及刷唛條件.....	142
第五節 交貨條件.....	150
第六節 付款條件.....	159

第九章 一般交易條件的協議

第一節 協定一般交易條件的意義.....	169
第二節 一般交易條件的內容.....	170
第三節 一般交易條件實例.....	172

第十章 報價與接受概論

第一節 報價與接受的意義.....	177
第二節 報價的種類(一).....	178
第三節 報價的種類(二)——其他報價.....	183
第四節 穩固報價的意義，生效時期、有效期限及其效力.....	187

第五節	答覆報價的種類·····	191
第六節	還價與部分接受的效果·····	194
第七節	接受的通知方式與用語·····	197
第八節	逾期接受的效果與處理·····	199

第十一章 報價與接受報價實務

第一節	出口價格的構成因素·····	202
第二節	出口價格的計算方法·····	206
第三節	出口價格計算實例·····	217
第四節	出口報價內容與實例·····	210
第五節	進口價格的構成因素·····	223
第六節	進口價格的計算實例·····	225
第七節	接受報價與還價實例·····	227
第八節	電報交易實例·····	230

第十二章 貿易契約

第一節	簽立貿易契約的方式·····	235
第二節	契約條款的性質·····	238
第三節	貿易契約的一般條款·····	240
第四節	貿易契約書實例·····	253

第十三章 進口簽證

第一節	申請人資格及可申請進口的貨品·····	264
第二節	進口簽證的分類·····	266

第三節	申請進口簽證的手續·····	267
第四節	輸入許可證申請書的種類及其填製方法·····	269
第五節	輸入許可證的核發、延期、更改與掛失補發·····	275
第六節	簡化進口簽證手續·····	278

第十四章 信用狀概論

第一節	信用狀的定義·····	281
第二節	信用狀的經濟功能·····	282
第三節	信用狀的種類·····	284
第四節	信用狀內容分析·····	303

第十五章 託收概論

第一節	託收的定義·····	313
第二節	託收的經濟功能·····	315
第三節	託收統一規則·····	317
第四節	託收的種類·····	326

第十六章 進口結匯

第一節	信用狀方式·····	329
第二節	託收方式·····	336
第三節	其他方式·····	338

第十七章 進口報關、檢驗與提貨

第一節	進口報關的期限·····	339
-----	--------------	-----

第二節	進口報關應準備的文件·····	340
第三節	海關的處理程序·····	341
第四節	進口應繳納的稅捐·····	344
第五節	進口檢驗·····	345
第六節	提貨·····	346

第十八章 出口簽證、檢驗與報關

第一節	出口簽證·····	351
第二節	出口簽證的簡化·····	362
第三節	出口檢驗·····	366
第四節	出口報關·····	369

第十九章 出口結匯

第一節	出口押匯·····	375
第二節	其他結匯方式·····	378

第二十章 定期船運輸

第一節	定期船的特點·····	381
第二節	定期船託運手續·····	383
第三節	運費率與航運同盟·····	388
第四節	貨櫃運輸與子母船·····	396

第二十一章 不定期船運輸

第一節	不定期船的特點·····	401
-----	--------------	-----

第二節	不定期船裝運手續	402
第三節	傭船契約	404
第四節	裝卸條件與裝卸期間	406

第二十二章 提 單

第一節	提單的名稱及性質	411
第二節	提單的格式與內容	412
第三節	提單的種類	419
第四節	空運提單與郵包收據	424

第二十三章 貨物運輸保險

第一節	海上貨物保險的危險	427
第二節	海上損害的種類及費用	430
第三節	海上貨物保險的種類	433
第四節	海上保險單的種類	440
第五節	協會貨物條款	444
第六節	投保的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451
第七節	貨物運輸保險新保險單及條款	455

第二十四章 輸出保險

第一節	輸出保險的概念	479
第二節	輸出融資綜合保險	480
第三節	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	488
第四節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492

第二十五章 匯 票

第一節	匯票的定義與格式	497
第二節	匯票的種類	500
第三節	匯票的必要記載事項	502
第四節	匯票的任意記載事項	505
第五節	匯票的承兌與付款	507

第二十六章 貿易索賠與糾紛

第一節	索賠對象的判定	509
第二節	運輸索賠	512
第三節	保險索賠	518
第四節	買賣索賠	527

第二十七章 國際商務仲裁

第一節	國際商務仲裁有關公約及規則	544
第二節	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	545
第三節	仲裁機關與仲裁地點的決定	547
第四節	仲裁的方法與手續	548
第五節	仲裁的效力	552

附錄：1983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實務的概念

國際貿易的研究範疇，通常可分兩大類，一為「國際貿易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係以公經濟的觀點，探討國際貿易發生的原因及其對總體經濟活動的影響，而兼論國際金融理論；另一為「國際貿易實務」(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的研究，是以私經濟的觀點，探討本國與他國之間或本國與殖民地間進行商品交易的一切有關知識和技術，亦即所謂實際的貿易作業 (Trade Operations)。而本書即針對後者而寫；至於前者，則非本書討論範圍之內。

國際貿易實務是建築在「法律」基礎之上，而以國際間商品買賣的理論和國際商務慣例為研究基礎，本質上是實際知識與應用技術的混合體系，其內容包括貨物買賣契約、外匯買賣契約、運輸契約及保險契約的簽訂，貨物的包裝、檢驗、裝卸及通關納稅的手續，以及開製單證、草擬文電及解決糾紛的方法等。因此，國際貿易實務的研究，除涉及各種商品知識外，舉凡貿易習慣、貿易法規、海關手續、電訊交通、貨幣

2 國際貿易實務

及度量衡制度、檢驗公證、乃至運輸業務、保險業務及銀行業務等均在涉及之列。就以上所述看來，國際貿易實務，實際上就是商業、運輸、保險及銀行四種實務的延續與綜合，運輸、保險、銀行無國際貿易不盛，而國際貿易無運輸、保險、銀行則不立，然而國際貿易本身具有獨立的性格，運輸、保險、銀行不過是三種主要的輔助機能而已。

「國際貿易」一辭，其英文用語有三個，即“International Trade”，“Foreign Trade”及“Oversea Trade”。“International Trade”通常譯成「國際貿易」，是泛指國與國之間的交易，而不以本國為立場，所以用於理論研究的場合較為適當。“Foreign Trade”一般譯為「對外貿易」，是以本國為立場，專指本國與外國間的貨物交易，乃相對於對內貿易（Domestic Trade; Home Trade）的稱呼，通常用於實務研究的場合較為適當。“Oversea Trade”一語通譯「海外貿易」，也是以本國為立場，專指本國與外國的貨物交易，但使用這種用語的國家，大都屬於海島國家。

國際貿易的用語有上述三個，就實務觀點而言，「國際貿易」一辭，實不如「對外貿易」為佳，但因前者實際上已相沿成習，所以本書仍採用「國際貿易」一辭。

第二節 國際貿易實務的形態

國際貿易因分類的標準不同，而有種種的分類：

（一）國際貿易，從貨物移動的方向觀察，可以分為三種：

1. 出口貿易（Export Trade）：本國出口商向國外銷售貨物，貨物自本國運往國外的，稱為出口貿易或輸出貿易。

2. 進口貿易（Import Trade）：本國進口商自國外購買貨物，貨物

自國外運來本國的，稱為進口貿易或輸入貿易。

3. 過境貿易 (Transit Trade): 貨物自輸出國運往輸入國，並非直接運達，而是經由第三國時，就該第三國立場而言，即為過境貿易。

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為一事的兩面，每一宗交易的成立，必有買方與賣方，國際貿易由賣方立場而言，就是出口貿易，由買方立場而言，就是進口貿易；兩者只是輸出輸入手續有所不同而已，至於雙方應共同遵守的國際貿易規則和慣例，並無差異。

此外，輸入本國的貨物再輸出時，稱為「復運出口貿易」(Re-export Trade)；反之，輸出國外的貨物再行輸入本國時，稱為「復運進口貿易」(Re-import Trade)。

(二) 依交易是否經由本國商人主動而達成者，可分為：

1. 主動貿易 (Active Trade): 由本國商人主動與國外貿易商接觸而達成交易的，是為主動貿易。

2. 被動貿易 (Passive Trade): 經由國外貿易商或駐在本國的外國商行居間接洽而達成交易的，是為被動貿易，而後者普通又稱洋行貿易或居留地貿易。

殖民地貿易大多為被動貿易，一個國家經濟愈發展，對外貿易潛力愈深厚，自能逐漸擺脫外國商行在貿易上的壟斷，而走上主動貿易之路。

(三) 依交易進行方式，可分為：

1. 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由輸出入兩國的業者，直接完成交易，而不假手於第三者的，是為直接貿易。實務上一般稱為「貨主對貨主的交易」(Principal-to-Principal Transaction) 或「主體制貿易」

(Business as Principal)。直接貿易的賣方，即出口商 (Exporter)，可分為兩種，一為專業出口商 (Export Merchant)，即專門從事出口業務者，二為製造業者 (Maker, Manufacturer) 或生產者 (Producer) 等自己直接經營出口業務者；直接貿易的買方，即進口商 (Importer)，也可以分為兩種，一為專業進口商 (Import Merchant)，即專門從事進口業務者，二為直接用戶 (End user; Consumer)，即用戶自己直接經辦進口業務者。

2. 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透過中間商或代理商的媒介，而間接完成交易的，是為間接貿易，實務上一般稱為「代理商經手的交易」(Transaction through Agent) 或「佣金制貿易」(Business on Commission)。這種代理商可分為兩種，一為售貨代理商 (Selling Agent)，是受國外廠商的委託，在本國兜售其產品，或受國內廠商的委託，代向國外推銷其產品；二為購貨代理商 (Buying Agent)，是受國外進口廠商或需要者的委託，代向本國購買其所需的貨物，或受國內廠商或需要者的委託，代向國外採購其所需的貨物。

間接貿易，如居間媒介的人在第三國，則其交易有下列三種：

(1) 居間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

如果貨物由輸出國運到第三國通關進口後，原封不動或改包裝或略經加工，再出口運到輸入國，那麼，這種貿易方式稱為中介貿易、轉口貿易或居間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這種貿易方式與過境貿易迥然不同。過境貿易通常是貨物從出口地裝出時，目的地已確定，並且是原封不動通過中間國；而中介貿易則於貨物從出口地裝出時，其真正的目的地未必已經確定，往往在貨物運到第三國卸下後，甚或經過改包裝或簡單加工後，再決定最後出售地。此外，中介貿易與過境貿易還有一點區別，就是在中介貿易中，通常由輸出國的出口商與中介國的中間